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天健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天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天健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龙琦	刘冬群	潘晶晶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2019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 年	2020 年	2005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 年	2019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签署三利谱、秋田微、世运电路、燕麦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金徽酒、法本信息	2023 年签署秋田微、甘源食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秋田微、甘源食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晶盛机电、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盛机电、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金洲管道、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0 票回避。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证券及其衍生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同时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

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